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
HANDICAPPED CHILDREN

就立法會 檢討傷殘津貼及相關申請審批制度 意見書

就政府提議傷殘津貼制度檢討方向，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（下稱：家長會）贊成政府立法會 CB(2)931/16-17(06)號討論文件(附件三)，建議刪去「喪失 100%謀生能力」作為評估準則，此舉更切合殘疾人士的實際情況。另外，家長會也有以下幾項建議，希望能考慮接納：

1. 長期住院個案的傷殘津貼事宜

現行政策中，如遇領取「高額傷殘津貼」殘疾人士，因病入院接受治療超過 60 天，便由「高額傷殘津貼」轉為「普通額傷殘津貼」。由於現在關愛基金之特別護理津貼、社會福利署轄下的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及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」，均以「高額傷殘津貼」作為必要的申請資格。因此，若殘疾人士因長期住院身份轉換為「普通額傷殘津貼」後，上述提及的項目申請資格也會一併失去。家長會建議殘疾人士因住院由「高額傷殘津貼」轉為「普通額傷殘津貼」，其申領上述基金及服務的資格不須被取消。

2. 對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住宿學生的長假期發放傷殘津貼安排

現在特殊學校宿生只能領取普通額傷殘津貼，但是，住宿學生除著生病必須回家外，教育局每年有法定假期 90 天，基於以上理由，家長會建議為住宿學生發放 3 個月高額傷殘津貼。

3. 審批智障人士的標準及界線

家長會注意到(附件三)評估表內刪除了智障及精神殘疾等類別，現在建議：有關嚴重殘疾使該名病人與其他同齡人士比較，在進行下列最少一項或多項日常活動時，受到甚大限制、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主進行下列日常活動，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：如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
HANDICAPPED CHILDREN

- (1)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，例如進食、穿衣、整理儀容、如廁及／或沐浴
- (2) 在日常活動、室內轉換位置(床／椅、地面／椅、如廁)、站立或坐下時，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動態平衡
- (3) 表達自己、與別人溝通和互動、維持認知能力（對時地人的定向、專注力、集中力、記憶、判斷力、思維、學習能力等）、維持情緒控制和一般社交行為（如有需要，請詳細說明）

這些抽象的準則，將致使申請人未能得到一致性評估，影響評估結果，例如具備類似殘疾類別及程度的申請人會出現不同的評估結果(當事人在評估時的表現、表達能力)。從而失去領取傷殘津貼。

為保持評估的一致性，家長會建議保留原表格中 B 部份殘疾類別。

「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」乃由一群弱能兒童家長於 1986 年成立的自助組織，翌年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，並於 2001 年轉為公司註冊，現時會員人數逾一千八百個家庭。多年來，我們為爭取弱能人士的平等機會、推廣公民教育及發揮家長自助、互助的精神而努力不懈。